

10月14日青岛金王公开信息显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索斌、总经理唐风杰、财务总监王彬因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详细违规行为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5,250万元;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将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1,634.2万元,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信息披露不准确。

处罚决定如下：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青岛金王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

青岛金王2022中报显示，公司主营收入17.53亿元，同比下降4.79%；归母净利润2209.21万元，同比下降30.12%；扣非净利润2335.43万元，同比下降19.37%；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单季度主营收入8.08亿元，同比下降5.9%；单季度归母净利润888.55万元，同比下降60.88%；单季度扣非净利润1033.51万元，同比下降53.16%；负债率47.0%，投资收益6904.75万元，财务费用1468.85万元，毛利率9.37%。

青岛金王（002094）主营业务：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

以上内容由证券之星根据公开信息整理，与本站立场无关。证券之星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视频、音频、数据及图表）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如存在问题请联系我们。本文为数据整理，不对您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有风险，请谨慎决策。